

股票代碼：89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4
六、討論事項.....	5
七、選舉事項.....	6
八、臨時動議.....	6
九、散會.....	6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3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3

## 壹、開會程序

###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李董事長忠正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七、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235,323 元，佔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1.5%，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 0.75%之規定。

## 五、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及第 11-30 頁附件三。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淨利 170,370,91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448,663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7,490,46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40,412,713 元。

二、擬提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三、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係按小數數字由大至小、戶號由前至後，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本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 六、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9 頁附件六。

決議：

## 七、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原獨立董事張寶光於 111.2.15 逝世，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李光裕	無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正隆(股)公司 工紙產銷主管	無

選舉結果：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97,736仟元較109年1,842,558仟元增加8.42%，稅後淨利為170,371仟元較109年稅後淨利182,213仟元減少11,842仟元衰退6.5%。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997,736	1,842,558
營業毛利	363,756	383,888
稅前淨利	212,453	213,815
所得稅費用	42,082	31,602
本年度淨利	170,371	182,213
其他綜合損益	54,955	120,362
綜合損益總額	225,326	302,575
每股盈餘	1.39	1.49

##### 111年業務計劃

###### 一、營業方針

- 1.提昇公司治理層次，逐步導入 ESG。
- 2.善用循環經濟營運模式，提高獲利能力。
- 3.環保、工安系統強化，符合 ISO 國際標準。
- 4.增強循環經濟效益，降污、節能、減排。
- 5.人才培育，儲備中堅主管，落實基層人員教育。
- 6.紮根“忠、誠、信、實”之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

## 二、營運策略

### 汽電共生:

- 1.因應減碳目標持續開發 G1、G2 機組潔淨或再利用燃料方案。
- 2.改善 G2 機組設備，優化運轉模式，降低燃煤比率。
- 3.有效規劃、利用廠區空間，提升廢棄物運轉量能。
- 4.重油引擎機組改造天然氣發電如期於 3 月試運轉 4 月投產，配合電力市場，穩定獲利。
- 5.持續拓展蒸汽銷售量、提升蒸汽售價。

### 再生資源:

- 1.持續開發廢溶劑處理客戶，維持稼動率。
- 2.達成廢棄物處理廠年度評鑑 A 級目標及甲級處理許可證展延通過。
- 3.IPA 溶劑回收製程研發，提高廢溶劑處理種類多樣性。
- 4.固體再生燃料 SRF 製程正式商轉。
- 5.完成 ISO-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開放對外檢證業務。

## 三、產銷計畫

- 1、111 年度對台電為躉售契約，燃煤發電機組以全載供汽及發電，G2 機組供中壓蒸汽、去化污泥為主，天然氣發電機組機則預估第二季正式商轉供應電力，預估 111 年度產銷情形如下:

### (一) 燃煤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261,587	234,676
蒸汽	公噸	502,745	502,745

### (二) G2 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65,506	41,785
蒸汽	公噸	190,295	190,295

註.電力銷售=生產量+購電量-所內用電量

(三)天然氣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76,058	74,748
蒸汽	公噸	22,283	22,283

註.電力銷售=生產量-所內用電量

- 2、代營運業務運轉期間均維持近滿載運轉，年處理量 53,100 噸。
- 3、G2 機組計劃處理污泥量 8,800 噸、TDF14,550 噸、SRF24,639 噸，降低煤炭用量比 < 50%。
- 4、再生資源廠預估廢溶劑全年處理量可達 18,48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85.56%，

預估 111 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	收料量	處理量
廢溶劑	噸	18,480	18,480

- 5、再生資源廠 SRF 製程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試車，於第二季取得處理許可證與完成廢清書變更，於下半年度正式商轉，預估試車階段 D-0299、D-0803、D-0899 等處理量可達 972 噸，下半年度正式商轉後處理量 5,567 噸，預估 111 年處理情形如下:

	Q1	Q2	Q3	Q4	合計
SRF(噸)	486	486	2,060	3,507	6,540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8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池 瑞 全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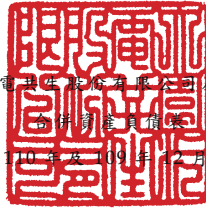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大園汽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0,307	12	\$ 614,102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十八)	156,348	4	161,0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50,083	1	51,17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24,491	7	104,70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6,976	2	103,0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	8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8,317</u>	<u>26</u>	<u>1,034,826</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81,795	4	368,80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2,788,418	63	2,287,66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209	-	5,594	-
1780	無形資產	1,155	-	1,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41	-	1,07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63,947	6	607,036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7,686	-	8,79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12,937	1	14,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480	-	6,3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67,568</u>	<u>74</u>	<u>3,301,127</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15,885</u>	<u>100</u>	<u>\$ 4,335,9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5,633	-	\$ -	-
2150	應付票據	99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6,333	1	33,8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5	-	11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51,688	4	151,4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8,502	1	22,7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2,226	-	2,16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31,667	3	1,600,000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8	-	2,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8,411</u>	<u>9</u>	<u>1,813,13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968,333	45	5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472	-	21,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025	-	3,4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00	-	7,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3,530</u>	<u>45</u>	<u>533,04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71,941</u>	<u>54</u>	<u>2,346,178</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22,549	28	1,222,54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453	6	247,07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861	10	382,90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3,314</u>	<u>16</u>	<u>629,98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88,081	2	137,241	3
3XXX	權益總計	<u>2,043,944</u>	<u>46</u>	<u>1,989,775</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15,885</u>	<u>100</u>	<u>\$ 4,335,9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100	\$ 1,635,967	82	\$ 1,266,548	69
4600	361,769	18	576,010	31
4000	1,997,736	100	1,842,5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5110	( 1,387,035)	( 70)	( 1,013,938)	( 55)
5600	( 246,945)	( 12)	( 444,732)	( 24)
5000	( 1,633,980)	( 82)	( 1,458,670)	( 79)
5900	363,756	18	383,888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 21,260)	( 1)	( 23,104)	( 1)
6200	( 99,513)	( 5)	( 96,336)	( 5)
6300	( 13,585)	( 1)	( 5,018)	( 1)
6450	-	-	1,687	-
6000	( 134,358)	( 7)	( 122,771)	( 7)
6900	229,398	11	261,11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323	-	544	-
7010	15,697	1	11,306	1
7020	( 16,044)	( 1)	( 51,591)	( 3)
7050	( 16,921)	( 1)	( 7,561)	-
7000	( 16,945)	( 1)	( 47,30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2,453	10	\$ 213,8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42,082)	( 2)	( 31,602)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371</u>	<u>8</u>	<u>182,21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1,915)	-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43,391	2	135,873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3,479</u>	<u>1</u>	( 15,323)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4,955</u>	<u>3</u>	<u>120,362</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5,326</u>	<u>11</u>	<u>\$ 302,575</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371	8	\$ 182,21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70,371</u>	<u>8</u>	<u>\$ 182,21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5,326	11	\$ 302,57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25,326</u>	<u>11</u>	<u>\$ 302,575</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39</u>		<u>\$ 1.49</u>	
9810	稀 釋	<u>\$ 1.39</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金額	本額	保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549	\$ 232,300	\$ 348,414	\$ 18,418	\$ 1,821,681	\$ 1,821,681	\$ 1,821,68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4,778	( 14,778)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34,481)	-	( 134,481)	( 134,481)	( 134,48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82,213	182,213	182,21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	120,512	120,362	120,362	120,36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512	302,575	302,575	302,5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89)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549	247,078	382,907	137,241	1,989,775	1,989,775	1,989,77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8,375	( 18,375)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1,157)	-	( 171,157)	( 171,157)	( 171,15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70,371	170,371	170,37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2)	56,487	54,955	54,955	54,9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487	225,326	225,326	225,3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5,647)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2,549	\$ 265,453	\$ 467,861	\$ 88,081	\$ 2,043,944	\$ 2,043,944	\$ 2,043,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453	\$ 213,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894	145,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999	1,9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687)
A20900	財務成本	16,921	7,561
A21200	利息收入	( 323)	( 544)
A21300	股利收入	( 9,072)	( 4,4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37	48,4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	( 1,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787	7,614
A31200	存 貨	( 219,818)	122,304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257)	( 1,079)
A31230	預付款項	1,082	15,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8	13
A32125	合約負債	5,633	-
A32130	應付票據	99	-
A32150	應付帳款	22,880	( 1,2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26	( 3,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34)	( 1,7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0,226	546,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260)	( 22,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166)	( 27,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800</u>	<u>496,3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1,628)	( 30,22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2,029	3,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55,5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009)	( 395,7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5	1,3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69)	( 1,7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6,660)	( 178,5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3	5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72</u>	<u>4,4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8,176)</u>	<u>( 541,2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50,000)	( 33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1,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62)	( 2,1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 171,157)</u>	<u>( 134,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72,419)</u>	<u>281,3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3,795)	236,4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4,102</u>	<u>377,6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307</u>	<u>\$ 614,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產品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8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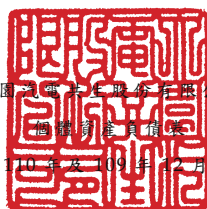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大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0,307	12	\$ 614,074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十八)	156,348	4	161,0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50,083	1	51,17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24,491	7	104,70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6,976	2	103,0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	8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8,317</u>	<u>26</u>	<u>1,034,798</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81,795	4	156,94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211,88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六)	2,788,418	63	2,287,66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209	-	5,594	-
1780	無形資產	1,155	-	1,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41	-	1,07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63,947	6	607,036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7,686	-	8,79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12,937	1	14,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480	-	6,3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67,568</u>	<u>74</u>	<u>3,301,155</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15,885</u>	<u>100</u>	<u>\$ 4,335,9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5,633	-	\$ -	-
2150	應付票據	99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6,333	1	33,8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5	-	11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51,688	4	151,4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8,502	1	22,7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2,226	-	2,16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31,667	3	1,600,000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8	-	2,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8,411</u>	<u>9</u>	<u>1,813,13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968,333	45	5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472	-	21,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025	-	3,4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00	-	7,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3,530</u>	<u>45</u>	<u>533,04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71,941</u>	<u>54</u>	<u>2,346,178</u>	<u>54</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22,549	28	1,222,54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453	6	247,07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861	10	382,90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3,314</u>	<u>16</u>	<u>629,98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88,081	2	137,241	3
3XXX	權益總計	<u>2,043,944</u>	<u>46</u>	<u>1,989,775</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15,885</u>	<u>100</u>	<u>\$ 4,335,9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635,967	82	\$ 1,266,548	69
4600	勞務收入	<u>361,769</u>	<u>18</u>	<u>576,010</u>	<u>3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97,736</u>	<u>100</u>	<u>1,842,5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 1,387,035)	( 70)	( 1,013,938)	( 55)
5600	勞務成本	( <u>246,945</u> )	( <u>12</u> )	( <u>444,732</u> )	( <u>24</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1,633,980</u> )	( <u>82</u> )	( <u>1,458,670</u> )	( <u>79</u> )
5900	營業毛利	<u>363,756</u>	<u>18</u>	<u>383,88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21,260)	( 1)	( 23,104)	( 1)
6200	管理費用	( 99,512)	( 5)	( 96,33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585)	( 1)	( 5,018)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6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34,357</u> )	( <u>7</u> )	( <u>122,771</u> )	( <u>7</u> )
6900	營業淨利	<u>229,399</u>	<u>11</u>	<u>261,11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10	-	542	-
7010	其他收入	15,697	1	11,3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998)	( 1)	( 58,794)	( 3)
7050	財務成本	( 16,921)	( 1)	( 7,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u>1,034</u> )	<u>-</u>	<u>7,2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6,946</u> )	( <u>1</u> )	( <u>47,302</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	212,453	10	213,8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u>42,082</u> )	( <u>2</u> )	( <u>31,602</u> )	( <u>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70,371	8	\$ 182,21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1,915)	-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七)	3,223	-	59,067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168	2	76,80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3,479	1	( 15,323)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955	3	120,36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5,326	11	\$ 302,57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1.39		\$ 1.49	
9810	稀釋	\$ 1.39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地產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保 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22,254.9	\$ 1,222,549	\$ 232,300	\$ 348,414	\$ 18,418	\$ 1,821,681	
B1	-	-	14,778	( 14,778)	-	-	
B5	-	-	-	( 134,481)	-	( 134,481)	
D1	-	-	-	182,213	-	182,213	
D3	-	-	-	( 150)	120,512	120,362	
D5	-	-	-	182,063	120,512	302,575	
Q1	-	-	-	1,689	( 1,689)	-	
Z1	122,254.9	1,222,549	247,078	382,907	137,241	1,989,775	
B1	-	-	18,375	( 18,375)	-	-	
B5	-	-	-	( 171,157)	-	( 171,157)	
D1	-	-	-	170,371	-	170,371	
D3	-	-	-	( 1,532)	56,487	54,955	
D5	-	-	-	168,839	56,487	225,326	
Q1	-	-	-	105,647	( 105,647)	-	
Z1	122,254.9	\$ 1,222,549	\$ 265,453	\$ 467,861	\$ 88,081	\$ 2,043,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董事長：李忠正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453	\$ 213,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894	145,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999	1,9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687)
A20900	財務成本	16,921	7,561
A21200	利息收入	( 310)	( 542)
A21300	股利收入	( 9,072)	( 4,4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34	( 7,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37	48,4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1	( 1,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787	7,614
A31200	存 貨	( 219,818)	122,304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257)	( 1,079)
A31230	預付款項	1,082	15,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8	13
A32125	合約負債	5,633	-
A32130	應付票據	99	-
A32150	應付帳款	22,880	( 1,2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26	( 3,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34)	( 1,7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1,273	539,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260)	( 22,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166)	( 27,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847</u>	<u>489,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28)	(\$ 30,22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9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62,735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251,02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009)	( 395,7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5	1,3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69)	( 1,7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6,660)	( 178,5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0	5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72</u>	<u>4,4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9,195)</u>	<u>( 534,0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0,000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50,000)	( 33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1,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62)	( 2,178)
C04500	支付股利	<u>( 171,157)</u>	<u>( 134,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72,419)</u>	<u>281,3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3,767)	236,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4,074</u>	<u>377,6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307</u>	<u>\$ 614,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193,374,75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31,95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05,647,6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7,490,463
加：本期淨利	170,370,9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448,663	
可供分配盈餘		440,412,713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	183,382,2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030,420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採後進先出原則。

董事長：李忠正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加修訂次數</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XX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p>	
--	--	--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權資產：</p> <p>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六 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p>	<p>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p>
--	--

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六 略。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p><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會的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在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護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YUAN CO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九)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C803021 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
- (十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七)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相關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並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其主席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節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第十九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

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一、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三)重大營業政策變更。

(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五)汽電價格計算基準之變更。

(六)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七)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十一)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三)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四)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二、公司有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經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資本額五分之一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二)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准。

(三)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准。

(四)前述各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五)合資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之營運計劃、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八)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三、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董事會設秘書室，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 第五節 人 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廿八條 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七節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依法擁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項目，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報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長	李忠正	35,833,82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鄭人銘	50,201,18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許世陽	35,833,82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張世陽	184,630	
獨立董事	蘇瓜藤	0	
獨立董事	洪均在	0	
全體董事合計(股)		86,219,637	
占發行股份總額(%)		70.52%	

備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254,862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六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且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